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 17 楼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55,438,8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93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56,891,0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59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98,547,7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338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,870,6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6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,870,1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653%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5,394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4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26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81%；反对 4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5,401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33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29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王乐锦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议案 3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5,401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33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29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011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20%；反对 5,427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4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0097%; 反对 5,427,14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99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关于修订《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 (试行)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5,434,9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 反对 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866,74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2%; 反对 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李静、唐琼

3、结论意见: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